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29号文核准，于2017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该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可转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

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国泰君安已委派何欢女士、张征宇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何欢女士、张征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国金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与国金证券签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继承。

公司对国金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何欢：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 IPO、今世缘 IPO、金能科技 IPO、乐歌股份 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山东高速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ST 金泰恢复上市等项目。

张征宇：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 IPO、今世缘 IPO、金能科技 IPO、乐歌股份 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山东高速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ST 金泰恢复上市等项目。